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王春山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3)15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王春山:

你涉嫌短线交易"润邦股份"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王春山,2020年4月至2023年5月期间系持有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股份或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某方系王春山女儿,涉案期间杨某系王春山配偶。

2021年2月23日至2022年4月28日期间,王某方控制并操作本人银河证券普通账户累计买入"润邦股份"201,500股,累计卖出"润邦股份"194,300股;2021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27日期间,王春山按照前期发布的减持计划公告,由杨某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多次卖出公司股票,累计卖出"润邦股份"31,020,292股。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2年6月27日期间,王春山、王某方多次买卖"润邦股份",区间内违规成交股数为201,500股,违规交易金额为1,270,973.00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润邦股份公告及说明、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2021年2月23日至2022年6月27日期间,王春山作为润邦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其女王某方、其本人多次买卖"润邦股份"的行为,导致王春山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短线交易违法行为。

考虑到王春山存在主动向公司足额缴纳短线交易的收益,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工作等情节,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王春山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五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放弃有关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案件所涉及的主体系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王春山先生,不涉及上市公司,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上述行政处罚将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最终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华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顾正青先生《关于提议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顾正青先生

2、提议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顾正青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顾正青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顾正青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12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1月4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24)。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4日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

(五)会议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1	修订《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2	修订《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3	修订《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28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2月2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肖静芸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邮政编码:361001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2024年1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上声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32.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7.08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号文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上声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7月1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声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3-06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东方弘远签署债务展期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东方弘远签署债务展期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与东方弘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弘远")就公司应付东方弘远第二期本金20,000万元的后续还款安排签署补充协议;

● 若公司未能按照本次补充协议约定向东方弘远支付第二期本金及相关利息,或公司在第二期以外的后续还款过程中再次出现延期支付相关款项情形的,公司将面临逾期债务本金、利息所产生的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损失,并可能被要求提前偿还剩余全部债务本金及相关利息。同时,公司还将面临潜在的诉讼风险,以及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的风险等。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东方弘远签署债务展期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与东方弘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弘远")就公司应付东方弘远第二期本金20,000万元的后续还款安排签署补充协议。

一、与东方弘远前期债务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的一年之内,进行不超过40亿元的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超短融、PPN、公司债、中期票据、境外美元债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与具体融资事项相关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6月1日发布的《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2021-030)。

2021年11月12日,东方弘远通过向公司原有债权人受让债权的方式取得了对公司70,000万元债权。交易完成后,东方弘远持有对公司70,000万元债权,债权期限为3年,融资利率为9%/年。间接持有公司29.18%股权的控股集团公司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投集团")对东方弘远上述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借款金额及融资利率均包含在公司2021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条件之内。

根据上述交易安排,公司已于2022年度完成对东方弘远第一期本金1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的偿还,并应于2023年11月12日向东方弘远偿还第二期本金及利息共计20,768.5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将第二期利息768.5万元偿还,尚余第二期本金20,000万元未偿还。

为平稳化解风险,公司、债权担保人与东方弘远就第二期本金偿还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东方弘远对公司短期资金困难表示理解,并表示公司如在2023年12月12日之前清偿债务或与东方弘远就后续还款安排达成一致,将延缓或避免后续可能发生的诉讼等情形,最大程度降低公司的相关违约责任及损失。上述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12月2日、12月13日发布《关于未能按期支付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和《关于未能按期支付债务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对公司未能按期支付东方弘远债务情况、可能导致的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拟签署债务展期补充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与东方弘远的最新协商进展,双方已对公司应付东方弘远第二期本金的后续还款安排达成共识,并拟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若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向东方弘远支付4,000万元本金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含当日)的相关利息,东方弘远同意对第二期剩余本金16,000万元的还款期限进行调整,其中6,000万元应不迟于2024年4月30日(含当日)偿还;剩余10,000万元应不迟于2024年6月30日(含当日)偿还,期间借款利率维持9%/年不变。公司按照上述约定如期支付完毕所有款项后,即视为公司对应付东方弘远的第二期本金及对应全部利息支付完成。北京文投集团将对上述变更后的债权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东方弘远同意先暂缓追究公司因未按期支付第二期本金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包括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如公司未能按本补充协议约定支付任何一笔本金及/或利息等,东方弘远有权随时恢复行使相关权利并按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追究公司的违约责任;

3.如公司未能于2023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向东方弘远支付4,000万元本金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含当日)的相关利息,则东方弘远有权宣布本补充协议自始无效,东方弘远有权依照原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主张相关权利;

4. 如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向东方弘远支付4,000万元本金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含当日)的相关利息,则东方弘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本补充协议的继续履行;

5.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以原协议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与东方弘远签署债务展期补充协议事项,是双方基于公司经营、资金情况作出的一致协商,有利于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避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本次债务展期补充协议的展期利率与原协议相同,同时较大程度上豁免了公司相关违约责任,规避了相关诉讼风险,有利于平稳化解公司存量债务,最大程度减少公司损失。因此,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若公司未能按照上述补充协议约定向东方弘远支付第二期本金及相关利息,或公司在第二期以外的后续还款过程中再次出现延期支付相关款项情形的,公司将面临逾期债务本金、利息所产生的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损失,并可能被要求提前偿还剩余全部债务本金及相关利息。同时,公司还将面临潜在的诉讼风险,以及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3-06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资控股")就前期1.8亿元股东借款达成展期约定,展期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借款(实际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还款期限为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展期借款利率为5.6%/年。公司将向北京文资控股或其指定主体质押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文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亿元实缴出资份额作为本次借款的还款保证措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关联交易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资产质押手续等;

● 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相关交易情况见"八、历史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5月30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资控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借款(实际借款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还款期限为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为5.6%/年。公司将向北京文资控股或其指定主体质押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投互娱")持有的北京文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亿元实缴出资份额作为本次借款的还款保证措施,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鉴于上述股东借款即将到期,经协商,公司与北京文资控股对上述股东借款达成展期约定,展期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实际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还款期限为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展期借款利率为5.6%/年。公司将向北京文资控股或其指定主体质押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文投互娱持有的北京文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亿元实缴出资份额作为本次借款的还款保证措施。本次展期借款金额、展期借款利率均包含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度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条件之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关联交易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资产质押手续等。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　　称: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570997K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324室

注册资本:121,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北京市文资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北京文资控股41.32%股权,为北京文资控股第一大股东。

资信状况:北京文资控股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 关联方关系介绍

北京文资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20.35%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北京文资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借款保证措施

公司拟向北京文资控股或其指定主体质押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文投互娱持有的北京文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亿元实缴出资份额作为本次借款的还款保证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借款利率综合考虑了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资金成本、贷款市场利率水平等,其定价依据较为公允、充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流动性风险。同时,本次公司提供的质押物的账面质押率较高。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借款的条款设计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认为:本次公司对1.8亿元存量股东借款进行展期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实流动资金,降低流动性风险,保持业务快速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借款利率综合考虑了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资金成本、贷款市场利率水平等,其定价依据较为公允、充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流动性风险。同时,本次公司提供的质押物的账面质押率较高。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借款的条款设计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认为:

1.本次公司对1.8亿元存量股东借款进行展期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实流动资金,降低流动性风险,保持业务快速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借款利率综合考虑了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资金成本、贷款市场利率水平等,其定价依据较为公允、充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流动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实流动资金、降低流动性风险,确保公司业务良性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借款利率综合考虑了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资金成本、贷款市场利率水平等,其定价依据较为公允、充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流动性风险。同时,本次公司提供的质押物的账面质押率较高。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借款的条款设计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

八、历史关联交易

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2023年4月29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的一年之内,向控股股东北京文资控股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借款,用于充实公司流动资金并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期间内,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视实际资金需求随借随还。本次借款利率为不超过9%/年。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文资控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借款,借款利率为5.6%/年。同时,公司拟向北京文资控股或其指定主体质押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文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亿元实缴出资份额作为本次股东借款的还款保证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向北京文资控股借款余额为10.72亿元(包含本次展期借款)。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3-068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3年12月25日以网络方式发送给公司各董事。本次会议应有9名董事参与表决,实有9名董事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武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东方弘远签署债务展期补充协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东方弘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弘远")签署债务展期补充协议,对公司应付东方弘远第二期本金的偿付安排等事项做补充约定,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东方弘远签署债务展期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资控股")对公司1.8亿元存量股东借款达成展期约定,展期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实际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还款期限为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展期借款利率为5.6%/年。公司将向北京文资控股或其指定主体质押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文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亿元实缴出资份额作为本次借款的还款保证措施,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认为:本次公司对1.8亿元存量股东借款进行展期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实流动资金,降低流动性风险,保持业务快速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借款利率综合考虑了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资金成本、贷款市场利率水平等,其定价依据较为公允、充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流动性风险。同时,本次公司提供的质押物的账面质押率较高。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借款的条款设计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因此,会议同意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认为: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3-070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74,432,9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64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纪瑞东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建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航沈飞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品供应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092,961	99.9976	3,760	0.002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中航沈飞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189,432	95.6855	6,907,289	4.314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中航沈飞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189,432	95.6855	6,907,289	4.314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中航沈飞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品供应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9,867,562	99.9976	3,760	0.0024	0	0.0000
2	关于中航沈飞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2,964,033	95.6794	6,907,289	4.3206	0	0.0000
3	关于中航沈飞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2,964,033	95.6794	6,907,289	4.320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集合资管计划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宇聪、孙诗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3-071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扩大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增加《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增加后,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3-072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沈飞"或"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集团")的《告知函》,金城集团于2023年12月5日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载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城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8,864,01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5%)转让予机载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53)。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1、公司于近日收到金城集团转来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金城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中航沈飞股票的批复》(航空资本(2023)749号),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分两次实施,其中2023年内转让19,052,156股,2024年内转让9,811,859股。

2、前述两次股份转让需分次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并分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